

【附件二】

新竹縣福興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

場所類別	場所使用費（新臺幣）	備註
<u>視聽教室</u>	<u>一千元</u>	一、所收場所使用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。 二、學校如因使用或設備狀況特殊，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。 三、本收費標準表，以 <u>小時</u> （ <u>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</u> ）為計算標準。 四、照明及空調使用費另計，並按其設備使用情形加收電費。 五、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。
運動場	<u>一千元</u>	
一般教室、專科教室	<u>三百元</u>	
電腦教室	<u>五百元</u>	
<u>球場（足球、籃球）</u>	<u>四百元</u>	
會議室	<u>五百元</u>	

【附件三】

新竹縣福興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契約書

.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向新竹縣福興國民小學以下 (簡稱甲方)
借用 _____ (場地名稱),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:

第一條: 使用期間: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_____ 時 (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);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: 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
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, 逾期未繳以違
約論, 乙方絕無異議,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, 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: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, 乙方應遵照
甲方安排, 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: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, 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
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五條: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,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,
回復原狀,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,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, 所需費用
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, 如有不足, 甲方可予追償, 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: 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, 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: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, 或損毀借用設施,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, 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: 本契約正本貳份, 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: 新竹縣福興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:

乙方: _____ (借用單位名

稱)

負責人: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